**中共浙江大学农学院 所研究生第 支部委员会调整申请报告**

中共浙江大学农学院委员会：

为适应支部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在征求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基础上，于 年 月 日于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，听取2021年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工作总结，讨论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支部委员，随即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由新一届支委选举产生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（未设副书记的可删去）；设置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，根据农学院实际设置心理委员1名，明确支委分工。党支部新一届的支部委员组成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| 姓名 | 学号 | 电话 | 邮箱 |
| 支部书记 |  |  |  |  |
| 副书记 |  |  |  |  |
| 组织委员 |  |  |  |  |
| 宣传委员 |  |  |  |  |
| 纪检委员 |  |  |  |  |
| 心理委员 |  |  |  |  |

以上 位同志在过去一年里表现优异，活动积极，特此推荐。望党委审批!

原支委签字确认 支部书记：

副书记：

组织委员：

宣传委员：

纪检委员：

心理委员：

德育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